

臺北市政府 105.10.04. 府訴一字第 10509139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039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僱用印尼籍外國人○○【下稱○君，護照號碼：Axxxxxxx，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6 日自原雇主逃逸，行蹤不明，經原雇主向勞動部通報，同年 11 月 18 日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及○○（下稱○君，護照號碼：Axxxxxx，104 年 5 月 20 日自原雇主逃逸，行蹤不明，經原雇主向勞動部通報，同年 6 月 1 日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於本市南港區○○路訴願人所承作綠化工程之社區工地內，從事工地清潔等工作。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下稱南港分局）員警於 105 年 4 月 6 日 12 時 05 分許當場查獲，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5 年 4 月 13 日

北市警南分防字第 105307560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039

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第 56 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3 條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規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

所

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

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聘僱外國人未詳查其身分而受罰，尚屬初犯，請念及訴願人獲利微薄，同意分期繳納罰鍰。

三、查本件印尼籍外國人○君及○君原經許可在我國境內從事船員工作，嗣其等 2 人自原雇主逃逸，行蹤不明，經原雇主通報，並經勞動部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104 年 6 月 1 日廢

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惟南港分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僱用其等 2 人從事園藝等工作，有南港分局 105 年 4 月 6 日訊問○君、○君及訴願人代表人之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之藍領外國人行蹤不明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獲利微薄，為初犯云云。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

及第 6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經南港分局分別訊問○君、○君及訴願人代表人○○：

- (一) 105 年 4 月 6 日訊問○君調查筆錄略以：「……問：你於何時？持何種證件？何種簽證？……來台目的為何？答：我於西元 2014 年 8 月 11 日持印尼護照及中華民國政府發給之居留證……來台灣的目的是工作。問：你申請來台的工作地址為何？工作性質……？答：新北市……，工作性質為漁工……。問：你是於何時逃離雇主工作地點……？答：我約於 2014 年 11 月間逃離……。問：你逃離雇主工作地點後至何處？至今有無工作？你現居何處？答：我離開雇主工作地點後……，被警方查獲時，我……受雇（僱）於○○所開立之『○○有限公司』擔任工地清潔工作，我……現居於基隆市……○○街○○巷○○號。……問：你……受雇（僱）於○○期間，有無付你薪資？……答：有，我日薪為新台幣 1000 元，由雇主○○支付……。穩（問）：你來台灣的行李及證件現置何處？答：行李在我身邊，證件在原雇主……那邊……。」

(二) 同日訊問○君調查筆錄略以：「……問：你於何時？持何種證件？何種簽證？……
.. 來台目的為何？答：我於西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持印尼護照及中華民國政府發給之居留證……來台灣的目的是工作。問：你申請來台的工作地址為何？工作性質……
？答：基隆市……，工作性質為漁工……。問：你是於何時逃離雇主工作地點……
……？答：我約於 2015 年 4 月間逃離……。問：你逃離雇主工作地點後至何處？至今有無工作？你現居何處？答：我離開雇主工作地點後……，被警方查獲時，我……
……受雇（僱）於○○所開立之『○○有限公司』擔任工地清潔工作，我……現居於基隆市……○○街○○巷○○號。……問：你……受顧（僱）……於○○期間，有無付你薪資？……答：有，我日薪為新台幣 900 元，由雇主○○支付……
..。穩（問）：你來台灣的行李及證件現置何處？答：行李在我身邊，證件在原雇主……那邊……。」

(三) 同日訊問訴願人代表人○○之調查筆錄略以：「……問：你今（06）日因何事……
.. 製作訊問筆錄？答：我因在 104 年 9 月間雇（僱）用 1 名印尼籍男子（○○）及 105 年 02 月間雇（僱）用 1 名印尼籍男子（○○）在我公司工作，工作內容是在工地從事清潔工作……。問：你有無開立公司？名稱及地址為？登記人跟實際負責人為何人？
？答：有，名稱為：○○有限公司，地址是：基隆市……○○街○○巷○○號。均是我本人。問：你是否知道你雇（僱）用之 2 名印尼籍男子（○○及○○）係逃逸外勞？
答：我不知道。問：該 2 名逃逸外勞之薪資如何計算？由誰支付？該 2 人現居何處？
？答：○○日薪為新台幣 1000 元，○○日薪為新台幣 900 元，均由我支付，他們 2 人都居住在我家……。」

上開調查筆錄均經被訊問人簽名並按捺指印在案。是本件既經南港分局員警當場查獲，○君、○君及訴願人代表人○○於調查筆錄中亦坦承不諱且供述一致，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不爭執，是訴願人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請求分期繳納罰鍰一節，查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8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

76851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